

一、致估价委托人函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：

接受贵院（2015）水执字第 1122 号《评估委托书》的委托，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50291-2015）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（GB/T 50899-2013）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的估价原则，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、调查和收集了相关资料，经过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、分析与测算，撰写了本估价报告，现将估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估价目的：鉴定涉案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估价对象：委估对象属于吴甫康所有，位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路西三巷 4 号 1 栋 2 单元 401 号，其所在建筑物为一栋砖混结构 6 层住宅楼，本次估价对象位于 4 层 401 号，规划用途为住宅，实际用途为住宅。本次评估对象范围为建筑面积 107.5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，不包含房屋内部的动产及权利人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及权益。估价对象基本状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建筑物名称	权证号	建筑结构	产别	产权来源	修建年代	所在楼层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
1	吴甫康位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路西三巷 4 号 1 栋 2 单元 401 号住宅	乌房权证 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5049498 号	砖混	私产	房改售房	1999 年	第 4 层	107.56
2	建筑面积合计							107.56

（三）价值时点：2017 年 6 月 21 日。

（四）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（五）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。

(六) 估价结果: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, 遵循估价原则, 按照估价程序, 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, 在认真分析和测算, 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, 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人民币 72.73 万元, 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,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:

评估结果汇总表

币种: 人民币

序号	项目及结果			估价结果	
	估价对象	建筑面积 m^2		评估单价 (元/ m^2)	评估总价 (万元)
	建筑物名称、权证号				
1	吴甫康位于乌市水磨沟区南湖路西三巷4号1栋2单元401号住宅	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5049498号	107.56	6762.00	72.73
2	合计		107.56		72.73

以上内容摘自估价对象房地产鉴定估价报告书, 欲了解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, 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书全文, 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本次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。

法定代表人签章:



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17日

三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

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（一）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、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专业分析、意见和结论，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。

（三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，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。

（四）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、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。

（五）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进行分析，形成意见和结论，撰写本估价报告。

（六）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由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沈波、李刚于2017年7月7日进行了实地查勘，但仅限于对评估标的物外观和使用状况。估价人员不承担对评估标的物建筑结构、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、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。

（七）没有人对本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。

（八）本报告依据了案件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）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案件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）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，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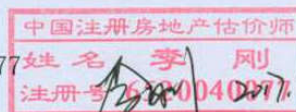
（九）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盖章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，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沈 波 注册号：6520100002



沈波 2017.7.17

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李 刚 注册号：6520040077



李刚 2017.7.17